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一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5.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之酬金，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
7. 批准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8. 考慮及批准蘭華升先生(「蘭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宜生效；
9. 考慮及批准王立國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宜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盧挺富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宜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1. 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 (a) 待本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如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准許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資本化部分本公司資本儲備金之方式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紅股（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訂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任何文件，以實行紅股發行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訂立任何協議及簽訂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並將之遞交以待批准或存檔；及 ii)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12. 待通過上文第 11 項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所需之批准或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並完成紅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B）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13. 待完成向大生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惟並無計及根據建議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後，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A）段）；及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申請、登記及送交存檔以取得有關批准以及所有有關事宜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

14.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無論為H股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已發行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之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有關股份乃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H股及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酌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H股及內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訂立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合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擔保；及
16. 任何其他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莫羅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本公司H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填妥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莫羅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潘敏及周建浩。